

万寿路街道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晓迪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小区 11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093195

法定代表人：李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A 座 3F 整层

联系人：【孔新中】

联系方式：【010-82473634】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做好万寿路街道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辅助性安保服务，由乙方选派 56 名保安服务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及安排，做好地区重点任务的安全保障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乙方所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男性；
3. 年龄必须大于 18 周岁且小于 55 周岁；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刑事和行政处罚记录；
5. 持有保安员证书；
6. 身体健康；
7. 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吃苦耐劳，具备奉献精神及组织协调能力，勤奋敬业；

（三）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且

在执行具体工作任务时，需遵循甲方或其授权科室、部门的指挥。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保留对乙方履约情形进行检查、考核及监督的权利。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一份详细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单，该名单应包含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及联系方式。乙方提交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单需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分别提供一份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计划或方案。乙方提交的日常工作计划或方案，同样需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

（六）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和校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符合本条第（二）项的要求。

（七）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有权监督合同履行情况，有权预防和处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万寿路街道辖区内，具体由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指定。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地区重点任务的安全保障及秩序维

护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 5 天,调休 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7:00,共 8 小时。

在非工作时间,包括夜间、调休日及节假日,若遇特殊秩序保障或应急处置任务,甲方将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则需严格遵循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任务。

四、服务期限、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合作良好,经双方同意可直接续约,续约次数不超过两次,本次为第【】次续约。

(二)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2806876.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本项目计划分五次支付,第一、二、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价 25%服务费用,第四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价 22%服务费用。同时,预留合同总价 3%作为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金,项目完结后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提供合同约定数量和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2.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提供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名单，名单须包含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3. 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适时调配保安服务人员。
4.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保安服务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的口头通知或者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对于保安服务人员是否称职的评判，以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所作的主观判断为准。
5.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通过书面方式，主动报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调整、变动情况。
6. 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设立保安服务人员考核监督机制，并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视为甲方认定结果。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建立的保安服务人员考核监督机制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7. 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及监督。

8. 甲方及其授权的科室、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有义务倾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合理诉求，并经过认真研究和会商后，在乙方服务的工作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将服务过程中的合理诉求提交甲方审议，在服务范围内争取甲方及地区单位的支持。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和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2. 乙方需根据合同基本条款，向甲方及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纪检办各提交一份保安服务人员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的要求，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调配。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保安服务人员，并保证调换的保安服

务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到位。

5. 乙方有义务通过书面方式，主动、提前向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报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调整、变动情况。乙方从地区调出保安服务人员的，应先向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同意后，再落实人员调整、变动工作。

6. 乙方有义务保持保安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月流动率不超过10%，月流动率为月替换人数除以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总数。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总数为56人。

7.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无法到场派驻的，乙方应立即补充保安人员，不得出现缺人空岗现象，并将人员调整、变动情况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

8.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若因乙方或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过错、疏忽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确保保安服务人员的月基本工资符合市场标准，并根据岗位、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差异化设置。乙方还需为保安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提供年终奖、全勤奖等激励奖金。此外，乙方将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装和标牌标识，以确保专业形象。

1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

常管理工作。

12. 乙方需向保安服务人员明确其即将执行的工作任务，并要求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

13. 乙方有义务为保安服务人员开展正常工作配备必要的器械和工具。

1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一份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计划或方案。

七、合同的考核与监督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地区保安服务人员名单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2% 的保安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计划或方案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2% 的保安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乙方未遵循甲方或其授权科室、部门的要求调配保安服务人员，单月首次违规将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违规扣除 3000 元；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规，每起扣除 2000 元，并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若未依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主动报告保安服务人员的调整及变动情况，单月首次违规扣除保安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违规扣除 3000 元；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规，

每起扣除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若未遵守合同约定，保持保安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月流动率超出 10%，当月将扣除其保安服务费的 10%；若连续两个月月流动率均超 10%，第二个月扣除 20%；连续三个月月流动率超 10%，第三个月扣除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在市级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存在违约情况的，单月发现 1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1000 元；单月发现 2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3000 元；单月发现 3 起及 3 起以上的，按每起 2000 元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市级各类检查包含但不限于首环办检查、市文明城区复检、市级监管通知单、市长热线（12345）。

（七）区级（含街道）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存在违约情况的，单月发现 1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500 元；单月发现 2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1500 元；单月发现 3 起及 3 起以上的，按每起 1000 元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区级各类检查包含但不限于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视频巡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平台、区监管通知单、街道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日常巡查。

（八）街道授权的科室、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存在违约情况的，单月发现 1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200 元；单月发现 2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

费用 500 元；单月发现 3 起及 3 起以上的，按每起 400 元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街道授权的科室、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各科室、地区单位、第三方服务监理单位。

（九）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若存在违规现象，单月首次发现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2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 元；自第三次起，每次扣除 400 元。

1. 未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2. 未佩戴统一工作标牌标识；
3. 衣冠不整；
4. 吸烟；
5. 坐、躺、卧；
6. 玩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7. 玩扑克牌或者其他桌游游戏；
8. 聚集聊天；
9.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乙方派驻的同一名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存在上述现象的，发现 1 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200 元，发现 2 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500 元，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群体上访、民事纠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单月服务费用的 30%，并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乙方给甲方造成了负面影响：

1. 中央、北京市、海淀区媒体点名曝光；
2. 中央、北京市、海淀区媒体非点名曝光；
3. 全国、全市、全区、全街道系统通报批评；
4. 到万寿路街道办事处或办事处级别以上部门群体上访；
5. 成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行政诉讼被告；
6. 收到法院司法建议书；
7. 收到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8. 其他对甲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一）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合同服务期间存在以下现象的，单月发生 1 起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2 起扣除 2000 元；3 起及以上，每起扣除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消极怠工；
2. 未经甲方同意超范围履行服务内容；
3.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通风报信；
4.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吃拿卡要；
5.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谋取私利；
6. 与管理对象存在利益往来的；
7. 其他与甲方廉洁纪律不相符的行为；

（十二）乙方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和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

的合同款项时，应从该月的总价款中按照每人每月 4200 元
的标准扣除欠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乙方连续两个
月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和
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的，第二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的合
同款项时，应从该月的总价款中按照每人每月 4500 元的标
准扣除欠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乙方连续三个月未
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和条件
的保安服务人员的，第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的合同款
项时，应从该月的总价款中按照每人每月 4800 元的标准扣
除乙方欠缺提供保安人员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甲方将根据合同考核与监督情况，核算每月乙
方应扣减的保安服务费用，并在下个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时
直接予以扣减。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条
款。

（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法律
法规及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中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全
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受到国家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导致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保安服务许可、劳务派遣许可等）被吊销，或者已不具备项目原始招投标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雇佣有刑事、行政处罚记录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和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地区保安服务人员名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合同基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万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万寿路街道纪检办提供地区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计划或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单月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科室、部门的要求，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调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单月连续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书面方式，主动报告保安服务人员的调整、变动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连续三月人员月流动率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市级、区级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单月存在违约情况 3 次及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街道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

单月存在违约情况 3 次及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在工作时间存在以下现象，单月累计发现 5 起及 5 起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 (2) 未佩戴统一工作标牌标识；
- (3) 衣冠不整；
- (4) 吸烟；
- (5) 坐、躺、卧；
- (6) 玩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 (7) 玩扑克牌或者其他桌游游戏；
- (8) 聚集聊天；
- (9)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保安人员管理问题，产生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群体上访、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民事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刑事诉讼、刑事处罚，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合同服务期间存在以下现象，当月累计发现 3 起及 3 起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消极怠工；
- (2) 未经甲方同意超范围履行服务内容；
- (3)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通风报信；
- (4)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吃拿卡要；
- (5) 利用工作岗位和职责谋取私利；

(6)与管理对象存在利益往来的;

(7)其他与甲方廉洁纪律不相符的行为。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如乙方还存在其他赔偿责任的,乙方还需另行赔付。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6.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7.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步华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伟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